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鲁西化工”）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

述，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0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本次发行已获得国资监管主体的批准

2020年8月21日，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出具《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中化创新[2020]44号），同意鲁西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39,458,233股（含），发行价

格为 7.50 元/股，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 3,295,936,747.50 元（含），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9,458,233 股（含）新股，有效期为 12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数量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39,458,233 股（含），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

2、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9,458,233 股（含）新股。

3、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39,458,233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系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确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不涉及申购报价过程。

2、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拟向中化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39,458,233股，发行价格为7.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向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列明了认购股份数额、认购价格、认购时间安排等事项。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25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指定账户。2020年12月25日，中泰证券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3,291,036,747.50元划付至发行人账户。前述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出具XYZH/2020JNAA30031号和XYZH/2020JNAA3003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5、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A30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5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439,458,233股，募集资金总额3,295,936,747.5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647,010.82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3,289,289,736.68元。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化投资。中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化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化投资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3.6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由鲁西集团变更为中化投资。

3、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化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中化投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况，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况；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已生效，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杨依见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裴礼镜

经办律师：_____

林腾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